

竞争性磋商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单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根据贵单位“白沙县阜龙乡可任村委会水利水毁修复工程”投标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徐林晓旭、职员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供应商海南森耀机械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- 1、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- 2、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“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 日历天，在此期间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- 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- 4、我单位同意磋商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捌分（小写）RMB¥1214473.88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，计划工期90日历天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- 5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森耀机械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垦路三叶公寓 B 栋 1805 房 邮编：570000

电话：15289982838 传真：/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徐林晓旭 职务：职员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函，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，放弃本次投标。